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9年度壢簡字第898號

原　　告　姜毓軒

被　　告　永瓚開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許勝發

上列原告與被告永瓚開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下同）47,239元，應繳第一審裁判費1,000元，爰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準用同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向本庭補繳上開裁判費，如逾期不補正，即駁回其訴，特此裁定。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7　　月　　16　　日

中壢簡易庭　法　官　劉哲嘉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及表明抗告理由（須附繕本），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本裁定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7　　月　　16　　日

書記官　鄭履任